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07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5.70 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三年，起始日期以实际发放日为准
-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一年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 担保：无

一、委托贷款概述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资金及业务支持，公司拟委托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安信证券发放委托贷款 5.70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三年，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一年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内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贰仟伍佰壹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3,525,134,979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法定代表人：王连志。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安信证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安信证券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